



【问】企业对在用的低值易耗品采用净值摊销法进行核算时,怎样计算摊销额?在会计上如何处理?

【答】企业对在用的低值易耗品采用净值摊销法进行核算时,财会部门应于每月终了,根据各使用部门本月结存的低值易耗品的净值,乘以规定的月摊销率(一般可定为10%),求得当月的摊销额。如果低值易耗品采用计划成本核算,在用低值易耗品的净值,等于在用低值易耗品的计划成本减去已提摊销额的余额。

使用部门领用低值易耗品时,自“在库低值易耗品”明细科目,转入“在用低值易耗品”明细科目。月份终了,将计算出来的摊销额计入“车间经费”、“企业管理费”等科目。低值易耗品报废时,将收回的残料的价值作材料入帐,用低值易耗品的计划成本减去残料价值后的差额冲转已提摊销额,将低值易耗品的计划成本,冲销在用低值易耗品,并按报废的低值易耗品的计划成本分配材料成本差异,计入有关费用。现举例说明如下:

假定某企业对在用低值易耗品采用净值摊销法进行摊销,月摊销率为10%。甲车间领用低值易耗品一批,计划成本为1,000元,并按月计算摊销额。第四个月,甲车间经批准报废低值易耗品数件,计划成本为200元,残值为10元。月末分摊应由报废低值易耗品负担的材料成本差异为5元。其会计分录如下:

(1) 领用时:

借(增):低值易耗品——在用低值易耗品——甲车间 1,000
贷(减):低值易耗品——在库低值易耗品 1,000

(2) 第一个月月末计算摊销额 $1,000 \times 10\% = 100$

元:

借(增):车间经费——甲车间 100
贷(减):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摊销——甲车间 100

(3) 第二个月月末计算摊销额 $(1,000 - 100) \times 10\% = 90$ 元:

借(增):车间经费——甲车间 90
贷(减):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摊销——甲车间 90

(4) 第三个月月末计算摊销额 $(1,000 - 100 - 90) \times 10\% = 81$ 元:

借(增):车间经费——甲车间 81
贷(减):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摊销——甲车间 81

(5) 将报废的低值易耗品200元转帐,并将残值10元作材料入帐:

借(增):原材料 10
借(增):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摊销——甲车间 190
贷(减):低值易耗品——在用低值易耗品——甲车间 200

(6) 第四个月月末,分摊应由报废低值易耗品负担的材料成本差异,计入生产费用:

借(增):车间经费——甲车间 5
贷(减):材料成本差异 5

(7) 第四个月月末计算摊销额:

$[(1,000 - 200) - (100 + 90 + 81 - 190)] \times 10\% = 71.90$ 元

借(增):车间经费——甲车间 71.90
贷(减):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摊销——甲车间 71.90

(财政部会计制度司二处)

企业的领导和职工;而有些国营企业的领导和职工竟然不加抵制,安然笑纳。以下略举数例,目的是向这些同志敲起警钟,也希望有关部门加强监督,刹住这一不正之风。

一、有的企业的小集体单位给国营企业的领导发所谓“操心费”,每月发10元、15元不等。如某企业的一位处长已向该处小集体单位领取“操心费”90多元,经揭发后才认错退出。

二、有些不在小集体单位工作的国营企业职工却每月从小集体单位领取奖金。如某厂财务科共有职工

6名,每月从小集体单位领取奖金30元,每人每月5元。某厂调料员因帮助小集体调过料,每月也从小集体单位领取奖金。

三、有些临时借到小集体单位帮助工作的国营企业职工,除每月在本单位领取工资、奖励和加班费外,又在小集体单位领取工资、奖励和加班费。有些在小集体单位作技术指导的退休职工,本应只领取工资补贴,却又在小集体单位按日领取工资。

以上做法,不仅影响小集体的健康发展,而且会腐蚀国营企业的职工,必须加以纠正。太钢 吴顺智